

证券代码：835883

证券简称：华能安全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83	华能安全	2024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39 幢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及公司 2023 年度重要事项决策等执行情况，2024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各项工作，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定期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告编号2024-001《华能安全：2023年年度报告》、2024-002《华能安全：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网址：www.neeq.com.cn。

（四）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8,774,279.87元，总负债为125,357,510.12元，净资产为63,416,769.75元。

（五）审议《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以2023年实际发生数额以及各部门上报的预算为基础，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9,844,679.34元，净利润为1,562,480.51元，截止202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121,741.29元。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及整体战略安排，并考虑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八)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伟、费大勇、姜骏骏、王文胜、费思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九)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华勤建、张勇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39号楼7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9 幢 7 楼 联系人：彭伟 联系电话：1896902281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